**國立金門大學編制內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單　　位 |  | 申請日期 | 　 年　 月　 日 |
| 姓　　名 |  | 職 稱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健檢資料 | 健檢方式 | 預定健檢日期 | 實施醫療院所(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) |
|  □ 公費補助及公假 □ 自費參加及公假 | 年 月 日  |  |
| 注意事項 | 1. 申請補助健檢對象：

(一)國立大學與獨立學院校長及副校長，每年一次，每次新台幣16,000元。(二)編制內教職員工，年滿40歲以上(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)，每二年一次，每次新台幣4,500元。二、本項健康檢查編制內教職員工，每二年實施一次（含括公費補助與自費參加）。三、檢查完畢後，**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（須有健檢之註記）**，並於每人新台幣4,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四、申請健檢補助者，應依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」第5點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，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實施之。」依前開規定，若有一般健康檢查之需求者，應洽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【評鑑合格】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。**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。**五、有關醫療醫構之名單，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）查詢，**請務必確認各該醫療機構是否尚在評鑑（認證）合格或認可之有效期限內。**六、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，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申請。七、申請健檢補助經核定者，請檢具證明文件(收據及本申請表正本)請領補助款。八、申請本補助者，原則請於**健檢日期前完成申請流程。** |
| 申請人 |  | 單位主管(系、組) |  |
| 一級單位主管 |  | 人事室 |  |
|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|  | 主計室 |  |
| 校 長 |  |